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916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74872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6 月 16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檔號：NA811009737）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曾於 109 年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資格，駁回其 109 年之申請。嗣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後，認訴願人仍不符合發放資格，爰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家裡父親做業務沒有底薪，母親需要醫藥費，訴願人目前也是失業狀況，家裡需要補助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……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

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(二)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……1. 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。2. 審核及撥款方式：由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，由弱勢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再由衛福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 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-3 萬元，並以每戶 1 次為限：(1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。(2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。(3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。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。」

(三)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1.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(每天查調)，依家戶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。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 倍低於 13,288、1.5 倍低於 19,932、2 倍低於 26,576。」

(四)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：

1.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(以戶籍地之家戶為範圍)：

(1)申請人：○○○(訴願人)。

(2)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：○○○(訴願人之父)、
○○○(訴願人之母)。

2. 此次疫情紓困審查公式如右所示：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 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。註：若 C>B 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；若 C<B 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
3.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：經比對訴願人 109 年家戶內財稅資料，計算如下：
- (1)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94,705 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 109 年總收入÷12 個月)。
 - (2)家戶總存款 0 元(109 年家戶總存款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。
 - (3)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：15 萬元*家戶人數 3 人=450,000 元。
 - (4)計算結果為： $(94,705+(0-0)) \div 3 = 31,568$ 。
 - (5)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為 13,288 元，1.5 倍為 19,932 元，2 倍為 26,576 元，本案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31,568 元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超過 2 倍，不符合發放規定。

(五)訴願人主張「家中生活困難，需要補助」等，答辯如下：

1. 此次疫情紓困方案是以戶籍內人口為查調財稅對象，依照財稅資料結果核定。
2. 依據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之公式計算：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31,568 元，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(26,576 元)。

(六)綜上，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 2 倍，不符發放規定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

機關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，以訴願人係 109 年未符合者，經查調訴願人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後，認 110 年訴願人經審查仍不符合資格，爰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即原處分）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。原處分係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起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……（二）109 年申請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，經核未符合者：
1. 申請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，再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
 2. 發給金額：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，發給 1-3 萬元，每戶以 1 次為限：（1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。（2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。（3）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

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。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。」

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：「二、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09 年未符合者。申請：免申請。審核：1.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2.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。核定：1. 戶籍地公所核定。2.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……(四)家戶人口：1. 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(系統自動查調)，排除寄居(系統自動查調)、在監服刑(系統自動查調)、除戶(系統自動查調)、死亡、失蹤、服役等人口。……(五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：……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：非六都之縣市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1 倍低於 13,288、1.5 倍低於 19,932、2 倍低於 26,576。2. 動產(如：投資、汽車)及不動產，原則不予列計，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(新臺幣 650 萬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或定期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，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
四、據上可知，109 年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未符合者，110 年免申請，須符合：1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2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3. 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

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4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始足當之。

- 五、卷查，依上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3 點說明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係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，則本件申請案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、○○○（訴願人之父）、○○○（訴願人之母）共 3 人。
- 六、本件申請案家戶總存款為 0 元，另依原處分機關提供本案家戶人口財稅資料明細所載，訴願人家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3 萬 1,568 元(計算式：〔1,000+189,930+764,967+8,240+21,519+1,264+122,560+1,184+1,347+20,303+4,141〕÷12÷3=31,568)。又衛生福利部公布本縣 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3,288 元。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3 萬 1,568 元，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6,576 元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規定，以原處分不予發給訴願人急難紓困金，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洪榮章（請假）

委員

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呂宗麟

委員

林宇光

委員

陳坤榮

委員

周兆昱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